

法規名稱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所、中心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有關該系、所、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轉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推選委員由該系、所、中心講師職級以上教師，得就該系、所、中心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由該系、所、中心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系、所委員由院長擇聘；中心委員則由校長擇聘之。系、所、中心主管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系、所、中心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並出席評審會議。
- 第四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遇有審議或討論與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未自行迴避，主席得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系、所、中心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五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0年09月24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0年10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04月10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1年04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091年04月26日	中山川人字第910400010號公告
091年07月15日	第9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正
091年08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08月27日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097年04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4月14日	第11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097年05月23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5月26日	第11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年05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9年05月17日	第11屆第2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099年06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099年08月23日	第12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6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議備查
101年11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	第12屆第22次董事會議備查
101年12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21日	第12屆第24次董事會議備查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9日	第13屆第21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6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60000556號令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